

個人資料保護

個資保護管理方針與政策

本公司重視「客戶隱私保護」，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隱私保護政策》，及嚴謹的個資隱私安全管理與防護措施，並建構資料治理制度，制定資料標準與分級，落實資料存取權限管控及資料擁有者之覆核機制，確保資料的存取與共享受到妥善治理與保護，以及資料的可用性、完整性及保密性。適用範圍涵蓋所有營運據點、子公司、客戶及供應商。針對營運過程中所涉及之個資隱私之蒐集、處理、利用及保護，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章，在法令規定之範圍內使用，不會提供、出租或以其他變相之方式，將個資揭露予第三人，且會依循公司所定之《隱私權保護政策》落實執行，致力維護客戶的資料安全及隱私權利。

本公司有效管理隱私相關風險，避免客戶、供應商、事業夥伴之個資洩漏風險，114年，本公司持續取得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定期檢視內部遵循個資及資安相關準則、程序與法規，落實資訊保護以提升客戶等資訊保護安全性。

日常作業中，本公司於軟硬體設備、人員作業等各方面持續更新並落實嚴謹的資安措施，例如導入加密技術加強資料保護(如:Trust View等)、加強釣魚郵件偵測並執行員工警覺性測試、落實個資及資安宣導等，維護本公司與各利害關係人重要資產之機密性。

針對個資事件，本公司秉持嚴謹、零容忍原則，如發生個人資料遭害事件，權責單位包含人資、資安、法務等部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調查處理。如有違反保密義務者，將受相關法律及本公司內部規定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終止合作)。

此外，本公司為更有效管理隱私相關風險，設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負責執行與監督《隱私權保護政策》的遵循情形。透過不定期會議或依議題需求招開會議，建立跨單位個資法遵循溝通平台，並提供個資保護工作所需資訊或支援。本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如下：

凡甲隱私權保護政策

1. 目的：為保護與管理本公司取得之隱私與個人資料(以下稱為「個人資料」)，本公司依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營運據點之國家或地區所適用之隱私權及個資保護相關法規，制定本「隱私權保護政策」(下稱「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2.1 適用廠區：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凡甲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凡甲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立全科技(太倉)有限公司。

2.2 適用範圍：本公司員工、客戶、供應商、第三方服務委外供應商(含複

委託)、公司網站之訪客、公司產品或服務之使用者、公司企業客戶及供應商之員工、公司之應徵者、造訪公司之訪客、投資人及股東等隱私權與個人資料。

3. 權責：

3.1 法務室：與隱私權相關諮詢及本保護政策之維護與解釋，由本公司法務室當責。

3.2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屬常態任務編組，由本公司總管理處事業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組員由召集人指派，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業務。

3.3 資訊安全部：

3.3.1 配合本公司法務室辦理個人資料保護利用處理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作業。

3.3.2 個資外洩事件通報暨危機處理。

3.3.3 其他個人資料保護執行事項。

3.4 各權責單位：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及相關保護措施，由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單位當責。

4. 定義：無。

5. 作業內容：

5.1 聲明：

5.1.1 本公司聲明並承諾依循本政策管理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作業，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並保護所使用的個人資料，避免洩露和不當使用。

5.1.2 要求本公司之供應商、第三方服務委外供應商、外部顧問等依循本政策，落實管理，共同實踐與維護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

5.2 本公司獲取個人資料特定情況與管道：

5.2.1 提供給本公司之資訊：本公司藉由他人提供給本公司的資訊，獲得他人的個人資料(例如：藉由電子郵件或電話的方式聯絡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的名片、或應徵本公司工作等)。

5.2.2 直接接觸而取得之資訊：本公司藉由參加會議、活動、展覽、業務人員商業拜訪，或參與其他會議之方式取得的個人資料。

5.2.3 藉由合作取得之資訊：本公司藉由在研發方面合作，或因為擔任本

公司顧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5.2.4 依據法律關係而取得資訊：本公司基於彼此之間存在的法律關係而取得的個人資料(例如：本公司提供服務時)。

5.2.5 自行公開之資訊：本公司由自行公開之資訊中，取得的個人資料，包括經由社群媒體(例如：在網路上公開發表與本公司相關之文字內容，本公司得經由社群媒體，取得在該媒體上之個人資料)。

5.2.6 網站資訊：本公司藉由造訪公司的網站，或使用公司網站上之功能或資源，而取得的個人資料。

5.2.7 第三方內容及廣告資訊：當在網站上與第三方提供之內容或廣告(包括第 三方所提供之掛程式或 cookies)互動，該第三方會將相關資訊提供給本公司。

5.2.8 由第三人提供的資訊：本公司可能從第三方所提供的資訊中蒐集或取得的個人資料。(例如：信用聯徵機構；執法機關等)。

5.3.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合法基礎：在符合相關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合法基礎；包括以下各項：

5.3.1 企業營運：

5.3.1.1 基於本公司簽訂的合約所必要，或為了將來締結契約所需要而蒐集處理的個人資料。

5.3.1.2 本公司對提供網站、產品或服務，具有合法利益而處理個人資料(但以該合法利益不超越該個人資料所有人的利益、基本權利及自由為限)。

5.3.1.3 基於個人資料所有人事先同意而處理的個人資料(此項合法基礎只適用 在個人資料所有人自願同意之情形，而不適用於本公司為履行法律義務而處理個人資料的情形)。

5.3.2 資訊系統之管理：管理及運作本公司的存取、通訊、資訊系統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進行查核(包括安全性查核)及監看上述各項系統。

5.3.3 供應商與第三方服務委外供應商(含複委託供應商)。

5.3.4 意見調查：針對本公司的網站、產品或服務取得的意見。

5.3.4.1 本公司為了進行意見調查、滿意度調查以及市場調查，具有合法利益，因此處理的個人資料(但以該合法利益不超越該個人

資料所有人的利益、基本權利及自由為限)。

5.3.5 實體與環境安全管理：本公司廠區環境實體之保全(包括公司廠區參訪紀錄；監視錄影紀錄；以及電子安全(包括登入紀錄、進出紀錄))。

5.3.6 案件調查：依相關法律規定配合偵查、進行調查、及預防違反本公司規定與刑事犯罪。

5.3.7 法律遵循：遵循本公司在法律與規定上之義務。

5.3.8 預防詐欺：配合偵查、預防與調查詐欺相關案件。

5.3.9 主張、行使或防禦法律上權利：管理法律上之權利；事實與權利之主張，包括文件之蒐集、審閱與提交，事實、證據與證人之證言、行使及防禦法律上權利與主張，包括在正式法律程序中進行主張。

5.3.10 網站維護：經營及管理本公司的網站、產品以及服務；提供網站之內容；經由公司的網站、產品或是服務互動；本公司的網站、產品與服務更新通知。

5.3.11 溝通與行銷：採用任何方式進行溝通(包括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網站、公告或以面對面的方式)。

5.3.12 招募與面試。

5.4 本公司於特定情況與管道獲取個人資料運用情形：

5.4.1 本公司應向個人資料所有人告知在特定情形下，本公司可能建立有關的個人資料，例如與本公司之間的互動紀錄，或是過去的互動紀錄。本公司可能合併從網站、產品或服務中取得的個人資料，包括從不同裝置所取得的資料，並加以記錄運用。除非適用法規明文規定得免為告知，本公司應向個人資料所有人告知一下事項：

5.4.1.1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

5.4.1.2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

5.4.1.3 個人資料所有人得依不同特定目的自行選擇部分或全部同意或拒絕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所要求(或)建議之個人資料。

5.4.1.4 若個人資料所有人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誤或不足，可能導致本公司無法提供個人資料所有人特定或完整之訊息、反饋或服務。

5.5 一般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5.5.1 個人資訊：名字、別名、以及照片。
- 5.5.2 人口統計資訊：性別、出生日期/年齡、國籍、稱呼、頭銜、以及慣用語言。
- 5.5.3 聯繫方式：聯絡地址、寄送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位址、即時通訊APP資訊、網際網路即時通訊資訊、以及社群網站資訊。
- 5.5.4 同意紀錄：取得同意之紀錄，連同同意之時間與日期、同意之方式，以及任何相關資訊(例如：同意之對象)。
- 5.5.5. 與本公司網站相關的資訊：使用裝置的種類、裝置作業系統、瀏覽器種類、瀏覽器設定、IP位址、語言設定、連接到網站之日期與時間、使用者名稱、密碼、加密登入資訊、使用資料、合併之統計資料。
- 5.5.6 雇主資訊：當以其他公司員工之身分與公司互動時，名字、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雇主的電子郵件地址。
- 5.5.7. 網站內容與廣告資訊：本公司網站上的內容與廣告互動之紀錄、顯示之廣告與內容之紀錄、上述各項內容互動之紀錄(例如：滑鼠移動軌跡、滑鼠點擊、或其他活動)以及任何以觸控螢幕進行之互動紀錄。
- 5.5.8. 看法與意見：主動提供給本公司的任何看法、意見、或於社群網站上自行公開對於本公司的看法與意見。

5.6 特種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5.6.1 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本公司不主動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即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如果基於合法的理由而需蒐集或處理特種個人資料，本公司將於下列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
- 5.6.1.1 為遵循相關法律規定：於相關法律要求或允許之範圍內（例如：為履行公司的法定申報義務）。
- 5.6.1.2 為偵查或預防犯罪發生：基於偵查或預防犯罪發生之必要(例如：避免詐欺情事)。
- 5.6.1.3 為主張、行使或保護法律權利之必要。
- 5.6.1.4 基於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所有人同意：依據相關法律取得個人資料所有人事先明示同意後，本公司可能處理其特種個人資料。

料〈此項只適用於個人資料所有人自願同意的情況，不適用本公司基於法律要求或因履行法定義務而需處理特種個資的情形。

5.7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5.7.1 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確保個人 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特定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性。

5.7.2 個人資料所有人得依不同特定目的請求部分或全部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或銷毀本 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

5.8 第三方揭露遵循法規：

5.8.1 本公司將對蒐集的個人資料進行妥善的管理，防止個人資料的洩露、丟失與損毀。

5.8.2 從相關人員獲取的個人資料，除了在相關人員與本公司書面約定的授權範圍內，嚴禁向第三方提供或公開。

5.8.3 若本公司需提供個人資料予第三方，本公司首要須確認第三方身分，除法規明文規定得免為告知，本公司應告知個人資料所有人並取得其同意，本公司將揭露必要且最少限度之個人資料，並要求第三方依循法規妥善管理個人資料，不得處理或利用委託事務之特定目的外的用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將其個人資料為複製留存、買賣、租賃、使用或揭露。

5.9 個人資料留存：

5.9.1 本公司個人資料留存時間不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所需合理期間，原則不超過五年。

5.9.2 除法規明文規定、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或經個人資料所有人同意，本公司才得繼續留存個人資料。

5.9.3 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必要性消失、特定目的不再具有正當合理性或留存個人資料所依據之法規不再適用時，本公司將主動或依個人資料所有人請求停止蒐集、停止處理、停止利用、刪除或銷毀個人資料。

5.10 資訊安全保護措施：

5.10.1 為了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的一致性、可用性、完整性，貫徹資訊資產的妥善保護，實施下列管理措施：

5.10.1.1 架設防火牆、入侵偵測系統及弱點掃描等，阻隔來自網際網路未知的入侵攻擊，保護本公司資訊資產的安全及完整性。

5.10.1.2 架設防毒系統，防止病毒之入侵，提供使用者安全的網路環境。

5.10.1.3 定期系統資料備份，當不可預期的災害發生時，期能在最短時間內復原系統，繼續提供用戶使用。

5.10.1.4 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相關作業系統或應用程式廠商所發布的相關更新程式，提升系統對於任何攻擊的防禦性，使遭受攻擊的機率降到最低。

5.10.1.5 於個人資料留存期間內，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存取、處理、傳輸、留、讀取權限、相關傳輸及儲存設備之資訊安全進行完整管控，防止個人資料毀損、滅失、竊取、洩漏或未經授權讀取、複製、使用、竄改，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5.11 跨境傳輸：

5.11.1 本公司位處不同國家與地區之關係企業間在不逾越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可能進行跨境傳輸及使用。進行跨境傳輸及使用個人資料時，本公司遵循本政策及傳輸地區所適用之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管理跨境傳輸及使用。

5.12. 客戶資料目的外利用：

5.12.1 本公司致力於保護客戶的隱私權，因此不會將蒐集到的客戶資訊於本政策所列目的以外進行利用。

5.13. 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之處理：

5.13.1 填寫「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單」(SP-MS-03-001-01)，依「資訊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程序」(SP-MS-03)辦理。

5.14. 個人資料所有人法律權利：

5.14.1 對於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所有人應享有以下法律權利：

5.14.1.1 請求查詢或閱覽、複製、補充或更正不完整或不正確個人資料

料檢查。

5.14.1.2 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刪除或銷毀包含顯示或儲存於本公司內部或外部公開網站、檔案或其他儲存設備之個人資料，在必要且技術可行之條件下，請求以電子及機器易讀取形式將個人資料移轉至指定第三方資訊管控者、向個人資料所有人居住地或個人資料使用地之個資保護主管機關申訴個資保護違反情事。

5.14.2 個人資料所有人希望查詢、修改自己的個人資料、或者提出投訴、協商時，可經由本公司的諮詢服務窗口聯繫，在合理範圍內協調處理。

5.15 聯絡方式：如對本隱私權政策有任何疑問，請依以下方式和我們聯絡：

地址：235 台灣省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102 號 3 樓

電話：+886 2225-1688

亦可利用凡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網「聯絡我們」功能取得聯繫。

網址 <https://www.alltopconnector.com/zh-tw>。

6. 相關文件：

序號	名稱	編號
1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程序	SP-MS-01
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WI-HR-04

7. 使用附件及表單：

7.1 附件及紙本表單：

序號	名稱	項次	編號
本辦法附件及紙本表單：無			
它辦法附件及紙本表單：			
1	資訊安全事件通報處理單	NA	SP-MS-03-001

7.2 ERP 表單：無。

8. 電子流程程式明細：無。

9. 頒布實施：本辦法生效日期以文控發行公告為準。

量化數據與管理指標

本公司就「資訊安全保護(含個資)培訓課程」、「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管理」、「內部管理與技術防護」及「事件回應與風險管理」面向，揭露 114 年投入個資保護政策相關量化數據與管理指標如下：

- 資訊安全保護(含個資)培訓課程

課程總完訓人數達 67 人，課程總時數達 201 小時。

受訓同仁之資訊安全(含個資)教育達成率 90%以上。

-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管理

114 年執行供應商與合作夥伴第三方機構保密切結管理，共 49 筆。

- 內部管理與技術防護

每年執行 1 次利害關係人個資管理審查。

每年執行至少 1 次資料存取權限盤點。

持續取得 ISO27001 第三方國際資訊安全管理認證。

- 事件回應與風險管理

本年度無任何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事件發生。